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签订供应链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控”，港交所股票代码：00875)达成合作，就本着支持实体经济、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进行资源整合。中国金控通过其综合金融业务板块为公司在家电智能控制器、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智能控制器产业、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上提供各方面的金融支持，助力公司发挥创新引领示范作用。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程序，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签订供应链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金控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 1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通过之日至公司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以上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给母公司或控股公司，英唐智控对控股公司在相应授信额度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